

# 雲林縣立口湖國民小學111年度校園安全人力甄選簡章

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提供親師生安全的學習環境，擬聘校園安全人力乙名，以提供更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性別、年齡不拘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值勤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條件：

(三)本案係短期臨時性質之定期契約，期滿離職無資遣費及年終獎金。

(四)待遇及工作時間：時薪：168 元(依勞基法調整)，每日上班時間為晚上 7 時至 12 時 30 分，每日工作以 5 小時為原則(實際工作時間由學校依需要排定)。另勞保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；勞保、健保及勞退等個人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從薪資扣除。

(五)僱用期間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(預估)。本經費用罄時應即無條件解除僱用關係；若服務期間表現不佳，經本校主管會議通過決議，即予以解僱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本校總務處及門禁之管制工作。

(二)本校校園安全巡邏。

(三)本校校園環境整理工作。

(四)本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五)工作地點：雲林縣立口湖國民小學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符合資格有意應徵者，請填妥報名表(請至雲林縣政府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下載)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身分證影本)，110 年 12 月 24 日(五)起開始報名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

(三)下午 4:00 止(國定假日、例假日除外)，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校總務處，採現場報名，郵寄或傳真報名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人員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

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七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110年12月30日(四)上午10:00至本校會議室面試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本校採面試徵選。依據口試評分表之總分，滿分100分，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加總平均60分(含)以上者為合格，平均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，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，依平均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。當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，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公告於本縣教育網及本校網站。

九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由雲林縣教育網及學校網站自行下載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(二)不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雲林縣立口湖國民小學111年度校園安全人力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		請貼最近3個月 內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1張
通訊處				身分證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號碼			
特殊專 長（或 全部經 歷）						
證件 審 查	繳驗（交）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 1.國民身分證					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(內容需清晰)				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(內容需清晰)		
應徵者簽章：				填表日期 年 月 日		

## 雲林縣立口湖國民小學 111 年度校園安全人力甄選切結書

本人 報考貴校 111 年度校園安全人力甄選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一、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

二、如為政府（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兼職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雲林縣立口湖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為報考雲林縣立口湖國民小學111年度校園安全人力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雲林縣立口湖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110年 月 日